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振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04號、第9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振宏可預見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給不熟識之他人，可能因此供人為犯罪所用，將便於詐欺集團用以訛詐民眾並躲避追緝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因缺錢花用，受他人指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某時許，至遠傳門市，分別申辦0000000000預付卡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及其他4張預付卡門號後，遂於同日某時，在遠傳電信直營門市外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代價販售並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，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訛詐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，或因現金不足而交付未果，致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4年2月18日死亡，有被

01 告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  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鍾佩芳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被害人         | 詐欺方式  | 交付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付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交付金額 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黃宗文<br>(提告) | 被告邱振宏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後，該詐欺集團自稱為「劉文泰」佯稱為生基位業務，於112年7月24日起，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，向黃宗文佯稱：購買生基位，並協助代辦生基位使用之畸零地，需要費用云云，致黃宗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交付現金。 | 112年7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○<br>區○○路0<br>00號1樓統<br>一超商忠<br>權門市 | 2萬元  | 113年度<br>偵字第92<br>04號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112年8月4日至<br>9日期間之某日<br>下午 | 新北市○<br>區○○<br>路0段000<br>號前            | 3萬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112年8月4下旬<br>之某日下午         | 臺中市○<br>區○○街0<br>段000號之<br>永豐銀行<br>前   | 1萬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徐連壽<br>(提告) | 被告邱振宏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後，「劉文泰」撥打電話，向徐連壽佯稱：購買骨灰罐，可協助出售塔位云云，致徐連壽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交付右列金額，後復於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月25日1<br>6時38分許       | 新北市○<br>區○○<br>路000號萊<br>爾富尊龍<br>店     | 3萬元  | 113年度<br>偵字第97<br>25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 | 年2月5日告知聯絡電話已更換為本案門號，欲接續詐騙告訴人，經告訴人多次與本案門號聯繫詢問進度，詐欺集團百般推託，告訴人始知受騙。 | 113年1月31日16時52分許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萊爾富尊龍店 | 1萬5,000元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